**中国农业大学动科院涿州基地肉鸡舍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3ZB0311/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1188105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_Toc11881054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881054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_Toc118810584)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32](#_Toc118810585)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1881058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大学的委托，对中国农业大学动科院涿州基地肉鸡舍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1. 采购编号：BIECC-23ZB0311/2

2.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详见第五章。

3.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4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9:00至11:30；13:0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本（含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若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支付。

若通过汇款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按下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地址汇款，并将汇款底单及“购买标书信息表”（见附表）通过邮件形式发至我公司邮箱，邮件主题为“购买标书信息BIECC-23ZB0311/2”。否则不予受理。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到http://www.biecc.com.cn/标书下载处下载。若需快递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加付快递费10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2023年8月4日下午5:00前到账。

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 上午09：30　（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必须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携带身份证件。**

6.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信用担保等。

**采购人名称： 中国农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老师15210352238

蒋老师1550101572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孙经理、刘经理

电 话：010-8237672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附表：**

**购买标书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3ZB0311/2 |
| **包 号**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中国农业大学 |
| 11.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4800元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
| 1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份 |
| 15.1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3年8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排序最高的一名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8.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中国农业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必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2.5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7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范围和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个包号拆开进行相应。

3.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1. 磋商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六章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6-6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9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8——供货（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需求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偏离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

9.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详细技术方案，包括设计方案、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说明等。

9.3.2 所提供货物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9.3.3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4 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所有磋商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中国农业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每个供应商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首次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交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4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投标保函；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投标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备注“23ZB0311保证金”。**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支票、汇款或现金形式）后予以退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按包支付，具体比率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含） | **1.1%** | 0.8% | 0.7% |

### 12.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为正本的彩色扫描PDF及word版各一份）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若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或汇票，提供转账支票或汇票的原件。若采用银行保函，提供保函原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 五 磋商

### 17.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和信用查询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21.5的评审因素。

21.5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每包前3家供应商作为该包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价格**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标价)×30%×100 | **0-30** |
| **2** | **技术部分** | 技术性能包括：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第二条“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每有一项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2.5分，最高得40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 **0-40** |
| **3** | **相关业绩**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起至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 | **0-5** |
| **4** | **综合商务** | **1.供货方案5分:**  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保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得0分。  **2.售后服务方案8分:**  2.1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  2.2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等），方案完全完整，售后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合理得3分，方案不完整、售后服务措施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培训方案5分：**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较合理可行，得3分；  培训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4.安装调试方案5分：**  安装调试方法科学、进度合理、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  安装调试方法较为可续、进度较为合理、较有针对性，得3分；  安装调试方法不可行，进度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0-23** |
| **5** | **节能环保** | 报价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如果两者皆是得2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 **0-2** |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3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

### 25. 项目终止情形

2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目应予终止：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以支票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8.2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28.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按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选择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中国农业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农业大学**

**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农业大学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如有），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中若包含办理减免税的进口货物，涉及外贸代理费用、交货、验收等细节则以后续签订的中国农业大学采购进口货物委托外贸代理项目服务协议、外贸合同及其他办理免税相关材料为准。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补充协议

d.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

1.2.1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价款、所有税费款项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商检、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和咨询，以及运输至本合同中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罚款等）。

若本项目包含办理减免税的进口货物，甲方将在本合同签订后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办理减免税，支付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服务费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外贸代理费以委托项目的中标合同金额按以下费率计算：70 万元以下的为1.4%，70-350 万元的为 1.1%，350 万元以上的为 0.9%，以上费用含代办免税、批件手续以及有关进口环节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等）；保底费用为 2800 元/单；代理服务费不含海运设备及大型超重设备的运费及装卸费用，由外贸代理公司与中标商另行商议。代理服务费不含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

1.2.2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和后续信息技术支持等）而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随机配件/工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1.3.1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

1.3.2支持该货物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等支持信息)；

1.3.3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保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指导、培训、其它后续支持服务等事项）；

1.3.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用于办理本合同项下货物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且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及相应单证。

1.4“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行业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如需进一步明确，则单独体现在合同补充附件中。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3.2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包装要求

4.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另有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以下材料：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质量合格证、与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需要组装的部件及设备的系统装配图、设备出厂所需的所有资料。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收货单位、发货单位、合同号、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内容。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在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乙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4、5、6、7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否则乙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应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如因乙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单证及验收报告，具体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9.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9.2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2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甲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 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质量保证

10.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规定的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亦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既没有约定标准，也没有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执行。

10.2乙方须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6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10.3及10.4条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乙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7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安装与验收

11.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按照甲方验收相关规定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11.3乙方应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等提供必要、准确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11.4货物运抵现场后20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且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11.5乙方应当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11.6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7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8乙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甲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甲方拒收货物。

11.9乙方所供货物的试用期、最终验收按双方协商约定执行，形成书面材料。

11.10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_\_\_\_\_天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12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3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如果本合同中同时包含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则最终验收可按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分别组织。

11.14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11.15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2条“技术规范”和第10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12.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6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的 0.5％ 按日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款 20％。

15. 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若涉及，则由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特点就税费额度及承担方签订补充协议。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计量单位

22.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履约保证金

24.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乙方按照上述要求电汇至甲方银行账户。

24.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24.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6.1自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满 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6.2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15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三、合同特殊条款

1.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规格  型号 | 厂家  产地 | 制造商  规模 | 配置  清单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是否  免税 | 单价(元) | 合计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 |

2.付款方式及条件

2.1国内供货货物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100 ％的发票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 ％的首付款，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货物到货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待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支付方式为：电汇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2.2进口免税货物

本合同中进口货物的付款进度及方式按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国农业大学采购进口货物委托外贸代理项目服务协议执行。

3.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交货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 天内，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货物接收部门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等。

3.2交货地点： 中国农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

3.3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3.3.1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3.2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本合同中进口货物的交货时间及地点按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国农业大学采购进口货物委托外贸代理项目服务协议和外贸合同执行。

4.培训和售后服务

4.1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4.2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 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4.3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4.5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并提供检修服务的各项费用明细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4.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10年的零配件供应。

5.免税权利与相应的问题

5.1甲方依法享有海关规定的减免税权利。在甲方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的过程中，如需乙方协助事宜，乙方有责任予以积极配合。

5.2如因甲方原因办理免税事项的时间延迟而使乙方交货期延迟，则不得视乙方交货延误为违约，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交付期限应当据此作相应的顺延；但是，该特定之顺延，不得影响其他货物应按合同原已有的约定期限履行。

5.3本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原则上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与货物的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外贸合同。若外贸合同的乙方不是货物的生产厂商，则本合同乙方需出具对外贸合同乙方的授权书。

5.4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四、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  |
| --- | --- |
| 甲方：中国农业大学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一部分：货物需求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人民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01 | 动科院涿州基地肉鸡舍系统 | 1套 | 98.6万元 | 否 |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中国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3.简要技术要求：中国农业大学拟采购动科院涿州基地肉鸡舍系统，以满足教学科研需求。 | | | | |

**注：1.任何时候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禽用喂养设备**

1.饮水乳头：360度侧击出水，上顶出水，出水量根据水压可调节，不锈钢阀杆；配备活接头。

2.饮水管：PVC饮水管，外径 ≥22mm\*22mm，壁厚 ≥1.8mm；

3.调压器：出水口外径≥ 27mm，带反冲球阀，带透明显示管，内置不锈钢弹簧。

4.水线前端：过滤器要具备粗、精两级过滤，粗过滤为不锈钢网滤芯，底部带排污球阀，精过滤可过滤大于5μm的杂质；

5.主水管：外径 ≥32mm，厚度≥ 2.0mm；

6.接水盘：直径 ≥70mm，深度≥ 18mm

7.悬吊系统：热镀锌拉杆≥3mm，悬吊尼龙绳≥4mm，升降绞车，不锈钢拉伸弹簧 ；

8.排污系统：使用PVC水管进行排污。

**二、禽用笼具设备**

1.笼体单元格长度≥1250mm，宽度≥1000mm，饲养空间≥450mm，层高≥600mm，层厚度 275g/m主体构架采用热镀锌板钣金工艺。采食侧纵向连接向外折弯，食槽侧和出鸡侧笼具纵向连接与粪带间分别预留≥50mm/80mm 的通风空档，出鸡侧纵向连接厚度≥ 1.5mm。

2.底网支撑厚度≥1.5mm，截面高度≥35mm。每个单元两根底网支撑、两根粪带支撑。

3.后端五组侧面框架配置刮粪板，可清理下层粪带残余粪水。

**三、禽用刮粪清粪设备**

采用横向和斜向双模式清粪带，横向清粪采用PE材质绞龙叶片，清粪量≥18T/h。室外绞龙斜向外筒倾斜角度≥40度。

**四、鸡舍环境控制设备**

1.风机：430不锈钢扇叶，经动平衡校核；使用热镀锌板百叶窗，模具成型，百叶片≥0.7mm，中间百叶片≥1.5mm，配备自动打开装置，运行时可保持90°开启；停机时完全关闭，百叶片之间的间隙≤4mm；

2.进风窗系统：通过环控器与电动推杆连接控制，门板啮合紧密不漏光漏风，门板内部填充EPS泡沫，门板上方导流板可多角度调节。规格：洞口尺寸≥560mm×270mm；结构：内含EPS泡沫，上方配导流板，门板与窗体勾筋咬合密封。

3.电气控制系统：可实时监测鸡舍内温度、湿度等各类环境信息，记录并保存历史数据（水、料、温度、湿度、CO2、报警、风机开启数量、校准时间、温湿度极值记录），历史数据可保存≥5年。

4.湿帘：湿帘纸：湿帘纸厚度≥150mm，单块宽度≥600mm，常规规格7090mm（45°× 45°），原浆纸制作。

**第三部分：其他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若货物自身的质保期长于约定的质保期，以货物自身质保期为准。供应商负责所报货物的终身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2.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4.交货地点：中国农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要求：

（1）如出现故障更换配件不超过 1 个月。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相应的原厂质保维修服务，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视故障情况 72 个小时内实施现场维修。如因疫情影响供应链或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维保和售后响应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供应商应能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项目要求。

（3）质保期外设备维修仅收取配件费，不得额外收取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4）软件维护与升级终身免费，提供终身应用支持服务。

6.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须按采购人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中文操作指南，设备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等。

（3）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不少于2天。

（4）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和所有承诺功能和指标及厂商标准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6-6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9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8——供货（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需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首次报价 | 磋商保证金(元)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此表中，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制造商企业类别  （小型、微型）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如果有） |  |  |  |  |  |  |
| 3 | 专用工具（如果有）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及技术服务 |  |  |  |  |  |  |
| 6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附件4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有偏离。如有偏离，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纳税证明**

**（须提供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6-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5**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采购编号）　　号磋商邀请或磋商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名称和品牌型号）　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果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的进口产品明确要求提供该授权，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无效。如果第五章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该授权，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附件6-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6-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须提供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交纳记录（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报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无效。所报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的产品，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

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报产品为清单内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附件6-9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单位一览表，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4：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采购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4：以下“标的名称”应填写产品名称。

注5：“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科院涿州基地肉鸡舍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作出说明，并附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

## 附件8 供货（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9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